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取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不少於3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約為24.3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因原始設備製造(「OEM」)產品需求減少而減少約10%。上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並無計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OEM銷售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使廣泛地區經濟活動停頓，已對若干位於美國(「美國」)及歐洲的客戶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預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董事會相信，上述增加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網上銷售比例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OEM銷售；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加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廠的生產成本下降；
- (iii) 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有關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有關的諮詢費及稅項開支；及
- (iv)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聯合發佈的通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國企業社會保險保費獲得減免。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可持續性仍不明朗，原因如下：

- (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
- (ii) 中美貿易衝突帶來的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本集團業務表現對中美貿易衝突非常敏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取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發佈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